

我未滿18歲怎麼辦？

問：我必須回答問題嗎？

答：不必。未成年人也有保持沉默的權利。你不會因拒絕和警察，緩刑監督官員，或學校長官說話而被捕。除了加州之外的某些州，如果你被拘留，你可能要告知你的姓名。

問：我被拘留怎麼辦？

答：如果你被拘留在社區拘留所或青少年教管營，一般情況下，你必須要交還給你的父母或監護人。如果你被指控，你有權得到免費辯護律師的幫助。

問：在學校，我是否有權發表我的政治觀點？

答：公立學校的學生一般來說可享受第一修正案規定的權利，可以在學校組織政治活動，例如：分發傳單，舉行集會等，只要這些活動不干擾學校的正常運作，不違反合理的學校規則。你不應因政治觀點，種族，或宗教信仰而受到特殊對待。如果你覺得你的權利被侵犯，你可打電話給名單上的組織。

問：我的背包或儲物櫃可以被搜查嗎？

答：若學校有理由懷疑學生涉嫌犯罪活動，或攜帶毒品或武器，他們可以不用搜查令而檢查學生的背包和儲物櫃。你可以不同意學校或警察搜查你的物品，但切勿動手阻止，否則你會被起訴。

本手冊是由全國律師公會舊金山灣區分會，美國公民權利協會北加州分會，和舊金山美國阿拉伯裔反歧視委員會聯合印製。上述機構對手冊內容負完全責任。本手冊并無意圖干涉合法的執法調查活動。

如有意捐款支持本手冊的印刷，請寄給：NLG, 558 Capp Street, San Francisco, CA 94110, 415-285-5067

我有哪些權利？

(Know Your Rights)



National Lawyers Guild Bay Area Chapter
If you live in Northern California and have been
contacted by the FBI call our Hotline at
415-285-1041
(hotline staffed during business hours M-F)
General information 415-285-5067
www.nlgf.org

The Asian Law Caucus
939 Market St., Suite 201
San Francisco, CA 94103
Tel: (415) 896-1701
Fax: (415) 896-1702
www.asianlawcaucus.org

我有哪些權利？

不管你是不是美國公民，根據美國憲法，你都有一定的權利。憲法第五修正案給予每人保持沉默的權利：你可以拒絕回答警察或政府機構的詢問。憲法第四修正案限制了政府進入和搜查你住所或工作場所的權力，但是很多例外和新的法律增強了政府監視個人的權力。憲法第一修正案保護你有言論自由和表達改善社會意見的權利。但是，如果你不是公民，可以被遞解出境，國土安全局*可能會因你的政治行動而特別針對你。

憲法規定的權利不可以被剝奪—即使在戰時

*移民局 (INS) 現在是國土安全局 (DHS) 的一部分，已正式改名並分成三個不同的部門：1 移民部 (BCIS)；2 海關其邊境保護部 (CBP)；3 移民海關執法部 (ICE)。這三個部門在本手冊內統統被指為國土安全局。

警察或聯邦調查局官員找我怎麼辦？

問：我必須回答他們的問題嗎？

答：你有憲法給予的權利，可以保持沉默。拒絕回答問題不構成犯罪。回答問題之前最好諮詢一下律師。即使你被逮捕或入獄，你也不必和任何人談話。只有法官才能命令你回答問題。但是有一個例外：在加州以外的一些州，如果你被拘留但拒絕說出你的名字，就會構成犯罪。你不用出示身份證或告知你的地址或移民身份等任何其他情況。

問：我必須說出自己的名字嗎？

答：在加州，你不會因拒絕說出你的名字而被捕或拘留。但是在其他一些州，包括新墨西哥州和內華達州，你可能會因拒絕說出你的名字而被捕或拘留。而且不管在哪個州，警察並不總是完全依法行事，如果你拒絕說出自己的名字，他們會起疑心，將你逮捕，所以你要依自己的判斷行事。如果你擔心說出名字會對你不利，你可以聲明你有保持沉默的權利。即使你因此被捕，將來這也會對你的案子有利。使用假名則可能會構成犯罪。

問：我需要律師嗎？

答：你有在決定回答問題之前諮詢律師的權利。如果你同意開口談話，你有讓律師在場的權利。律師的職責是保護你的權利。當你表示要和律師聯系，政府部門應該停止再追問你，並且將來通過你的律師和你聯系。如果你沒有律師，你仍可以表示要先和律師談過才能回答問題。記住要問清來調查你的人的姓名，單位，和電話號碼，然後告知你的律師。除非你被指控犯罪，政府部門沒有義務為你提供免費律師，但是全國律師公會 (NLG) 或其他組織可能會幫你找到免費或低價收費的律師。

問：如果我拒絕回答問題或要求見律師，會不會顯得有所隱瞞？

答：你對執法部門說的任何一句話都會被用來不利于你或其他人。你根本不知道哪些看起來根本無害的信息會被用來傷害你或他人。正因為這樣，保持沉默的權利是受憲法保護的基本權利。記住儘管政府官員可以向你說謊，你向政府官員說謊會構成犯罪。保持沉默不是犯罪。最安全的話是：“我選擇保持沉默”，“我要聯系我的律師”，或“我不同意你們搜查”。

問：政府部門可以搜查我住處或工作場所嗎？

答：你不必讓警察或政府官員進入你的住處或工作場所，除非他們持有搜查證。搜查證是法院書面證件，允許警察搜查某些特定地點。在沒有搜查證的情況下，你的阻止不一定有用，你也可能因此被逮捕。但是你應該說明“我不同意你們搜查”，然後給全國律師公會或刑事律師打電話。你的室友或客人可以合法同意警察搜查你的住所，如果警察相信他們有權力這樣做的話。即使沒有你的同意，你的雇主也有權允許警察搜查你的工作場所。

問：如果來人持有搜查證怎麼辦？

答：如果政府人員來搜查時你正好在場的話，你可以要求看他們的搜查證。搜查證應該具體指出哪些地方要搜查，哪些人或物要帶走。告訴政府人員你不同意搜查，這樣他們就不能搜查搜查證許可範圍之外的地方。詢問你是否可以看著他們搜查，如果可以的話，你應該這樣做。記錄下來

人的姓名，證件號碼，單位，搜查的地方及取走的東西。如果有別人在場的話，請他們當你的證人，仔細觀察所發生的一切。如果來人要你交出文件，你的電腦，或其他東西，檢查一下所要的東西是否列在搜查證上。如果沒有的話，在讓他們帶走物證之前要徵求律師的意見。你不必回答問題。最好先和律師商談一下。

問： 如果我被逮捕，我必須回答問題嗎？
答： 不必。如果你被逮捕，你不必回答任何問題。立即要求見律師。告訴每一個要和你談話或問你問題的人員你要見律師。決定回答問題之前，你應該先和律師談過。

問： 如果我和政府人員談過話了怎麼辦？
答： 即使你已經回答了一些問題，你也可以拒絕回答其他問題，直到你找到律師。

問： 警察在路上把我截住怎麼辦？
答： 問警察你可以不可以離開。如果可以，考慮直接走開。如果警察說你未被逮捕，但也不可以離開，你就是被拘留了。如果警察有理由懷疑你藏有武器或具有威脅性，他們可以拍打你的衣服外面檢查。如果他們搜查別的地方，你可以明確說明：“我不同意你們搜查”。他們可能會繼續搜查，你不必回答任何問題。

問： 警察或政府人員攔住我的車怎麼辦？
答： 把手放在警察可以看到的**地方**。如果你駕車的話，你必須出示你的駕駛執照，註冊證明，和保險證明。你不必同意搜查， 但警察可能持有搜查你的車的合法理由。明確說明你不同意搜查。警察可能會把駕車和乘車的人員分開詢問，但誰也不必回答任何問題。

問： 如果我不開口談話，警察或聯邦調查局威脅使用傳票怎麼辦？
答： 傳票是法院傳召你去法庭作證的書面命令。聯邦調查局常常使用這種威脅使人開口說話。如果他們真的打算使用傳票，他們是可以這麼做的。接到法庭傳票到法院作證不代表你有犯罪嫌疑。你可能有合法理由中止傳票。如果你接到傳票，立即給全國律師公會或刑事律師打電話。你說的任何一句話都有可能被用來對你不利。

問： 如果我受到警察或聯邦調查局不公正對待怎麼辦？

答： 寫下他們的證件號碼，名字，或其他身份證明。你有權詢問此類問題。盡量找到可以作證的人並記下他們的姓名和電話號碼。如果你受傷，盡快接受醫療治療並將傷口拍照。盡快給本冊所列的組織或其他律師打電話。

如果我不是公民，國土安全局找我怎麼辦？

堅持你的權利。如果你不堅持你的權利，或簽名放棄你的權利，國土安全局可能會在你見到律師或移民法官之前把你遞解出境。在讀清楚並完全了解後果之前決不要簽任何文件。

和律師取得聯繫。如果可能的話，隨身攜帶一個肯接聽你電話的律師的名字和電話號碼。移民法很複雜而且最近又有許多變化，國土安全局不會為你解釋你的所有選擇。一旦你被國土安全局聯係，立即給你的律師打電話。如果你不能立即打電話，要不停地試。離開美國之前一定要和移民律師談過， 因為即使是合法的美國永久居民也有可能被禁止入境。如需幫助找律師， 可給本冊所列的組織打電話。

根據現行律例和國土安全局的規定，非美國公民不論移民身份如何，有下列權利。下列信息可能會發生變化，所以和律師取得聯系是很重要。下列權利只限于已在美國之內的非美國公民。在美國境外試圖入境的非美國公民不一定享有同樣的權利。

問： 在回答國土安全局問題或在他們的文件上簽名之前， 我是否有權和律師交談？
答： 如果你被拘留，你有權給律師或你的家人打電話， 你也有權和律師見面。上庭見移民法官時，你也有權讓律師在場。在移民法庭上，政府不會為你提供辯護律師，但如果你被逮捕，移民官員必須為你提供一份免費或低價收費法律機構的名單。

問： 我應該隨身攜帶我的綠卡或其他移民證件嗎？

答： 如果你有許可你留在美國的證件，你必須隨身攜帶。向國土安全局出示偽造或過期的證件會導致遞解出境或犯罪起訴。你可以出示未過期的綠卡，I-94卡，工作許可證，出入境卡或其他可以證明你的合法身份的證件。如果你不隨身攜帶這些證件，你可能會被指控。你應該在可以信任的家人或朋友那里存一份你的移民證件复印件，這樣他們可以在需要的時候傳真給你。你應該向你的移民律師諮詢針對你個人的具體情況。

問： 我必須告知政府人員我的移民歷史嗎？

答： 如果你沒有身份，身份過期，是合法永久居民（綠卡持有者），或美國公民，你不必回答有關你的移民歷史的任何問題（根據前面所述原因，你應該考慮告知政府人員你的名字）。如果你不屬於上述任何一項，在被國土安全局或聯邦調查局查詢問時，拒絕提供資料會為你的移民身份帶來麻煩。如果你有律師，你可以告訴政府人員你的律師會代你回答他們的問題。如果回答問題會導致你被懷疑涉嫌犯罪行為，你應該考慮拒絕談話。

問： 如果我因違反移民法而被捕，我是否有權見移民法官，為我自己辯護哪？

答： 有權。在大多數情況下，只有移民法官有權將你遞解出境。但如果你放棄你的權利或選擇“自願離境”你可能未經上庭就被遞解出境。如果你有刑事犯罪記錄，在過境時被逮捕，是通過簽證赦免項目到達美國的，或在過去已被勒令遞解出境，你可能會毋須出庭就被遞解出境。你應該和律師聯絡，試找其他解決方法。

問： 如果我被逮捕，我可不可以給我的大使館打電話？

答： 可以。在美國被捕的非美國公民有權給他們的大使館打電話，或讓警察通知大使館你已被拘留。如果大使館官員要見你或與你談話，警察必須同意。你的大使館可能會幫你找律師或提供其他幫助。你也有權拒絕大使館的幫助。

問： 如果我放棄上庭的權利或在法庭審訊完成之前離開美國，會有什麼後果？

答： 你可能會失去享受某些移民權益的機會，並且有可能會在多年內被禁止再入境。在決定放棄上庭的權利前，你最好先向移民律師諮詢。

問： 如果我想和國土安全局取得聯系，應該怎麼做？

答： 在和國土安全局取得聯系， 即使只是電話聯系，之前，一定先要和律師洽商。許多國土安全局的官員都以“執法”為第一要務，他們不會向你解釋，你有哪些選擇。

我在機場有哪些權利？

切記： 如果執法部門只以你的種族，國籍，宗教信仰，或性別而將你截停，搜查，拘留，或遣返，那是違法的。

問： 如果我持合法證件入境，美國海關官員有權截停並搜查我嗎？

答： 有。海關官員有權截停，拘留，和搜查任何人和物。

問： 如果我和我的行李順利通過金屬檢查，或機場保安人員檢查過我的行李沒有武器， 他們可否再一次搜查我和我的行李嗎？

答： 能。即使初步的檢查沒有發現可疑情況，機場檢查人員有權對你和你的行李再作進一步的搜查。

問： 在飛機上，航空公司的雇員可否問我問題或令我離開機艙嗎？

答： 如果飛機值勤員懷疑某位乘客對飛行安全有構成威脅的話，他或她有權拒載乘客。值勤人員的決定要合乎情理，是基於對你的行為觀察，而不是對你心存偏見。

如果你在機場遭受過種族歧視，請和本手冊上列的組織聯係。